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 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
- 投资金额：13,3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建的“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投建的氢能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根据相关政策指引规划实施的示范性项目。该项目目前已申报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区域综合能源系统的绿能协同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首期示范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为公司后期规模化推广氢能产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和经验支持，更为公司加速推进能源战略转型早日实现碳中和提供重要的现实意义。
- 本项目投建后或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将存有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建概述

（一）项目背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依托自身企业优势，积极主动适应国内外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式，启动了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除已推进实施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驱油（CCUS）项目外，公司制定了《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今后转型的另一重点方向是加速发展氢能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年）》）

根据相关部委陆续颁布的政策引领，且基于公司能源转型切实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区域氢能供应及应用场景优势，坚持“安全为先、清洁低碳、稳慎应用、示范先行”的基本原则，规划在新疆哈密淖毛湖地区逐步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蓝氢”及“绿氢”多元制氢体系，且推进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在区域内长短线、矿卡等方面的示范应用及推广。

目前，公司遵循从试点示范到规模推广再到大规模商用的规律，按照“一年起步、三年打基础、五年初具规模”的发展思路，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发展，在2022年—2023年期间为氢能产业作试点示范、布局，搭建新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储氢+加氢站+氢能燃料重卡应用示范工程，且同步开展绿氢成本控制及氢能交通应用的示范研究。未来，将根据氢能规划及市场发展需求在淖毛湖地区逐步开展氢能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替代，通过交通运输场景应用实现氢能产业的综合利用。

公司计划通过引入国内领先的电解水制氢及加氢站技术，先在伊吾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首期“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简称“氢能示范项目”）。该氢能示范项目已申报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区域综合能源系统的绿能协同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不仅可积极探索绿氢在交通领域的应用研究，为推进氢能大规模、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更为加速推进公司氢能产业的发展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建首期氢能示范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即将进入建设实施阶段。

（三）本次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氢能示范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

（二）建设单位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工业园区区内

（四）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13,350 万元人民币。

（五）建设规模

风光发电装机容量为 6MW，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 5MW，光伏装机容量为 1MW；制氢规模为 1000Nm³/h（电解水制氢）；加氢站 1 座；氢气加注规模为 2000kg/d。

（六）建设内容

主要包含：风光发电工程（包括 1 台风电机组及箱变基础、光伏箱变基础，场内输变电路及检修道路、支架基础、支架及组件安装）；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电解槽、分离单元、纯化单元、压缩单元、储存单元、充装单元）；建筑工程（包括外电接入、供配电厂房、制氢车间、办公区、加气区以及配套公用工程）。

（七）建设周期

计划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八）项目进展

项目目前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且在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取得了《伊吾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伊发改产业备【2022】50号）》，项目其它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即将进入建设实施阶段。

三、项目优势

（一）最佳的原料供应场景

1、风能、光能资源方面：新疆风能与光能资源蕴藏量极为丰富，是全国风、光资源最丰富的省区之一。首期氢能示范项目地属于新疆九大风区之一的新疆哈密三塘湖-淖毛湖风区，风、光资源丰富，地形开阔平坦，风电和光伏发电的年内和日内互补特性都比较好，具备建设大型风光多能互补项目的资源条件，是“绿氢”生产与制造的最佳选择。

2、氢源方面：公司在新疆哈密伊吾县淖毛湖地区已建成了成熟的大型煤炭及煤化工基地，具有丰富的可利用工业富余气体资源，同时，在生产加工氢气、氮气等空气产品方面具有成熟的实践经验及在生产规模，是氢源生产与制造的主要基地。未来，公司还将依托现有项目改扩建、新建项目以及开展大规模风光电制氢取得更加丰富的“蓝

氢”及“绿氢”，为氢能产业链提供更富足的氢源保障。

（二）最佳的市场需求场景

基于氢能产业规划，公司将在构建多元制氢体系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在区域交通的应用。目前公司自建拥有全长约 480 公里的淖毛湖-柳沟（长线）和全长约 50 公里的白石湖矿区-淖毛湖工业园区（短线）2 条公路运煤专线，未来专用公路运输线路还将延伸至马朗煤矿和矿山内运输；应用模式也可向区域内社会用车进行推广扩延，未来市场需求及应用前景广阔。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首期氢能示范项目旨在搭建一个集新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储氢+加氢站+氢能燃料重卡为一体的应用示范工程，且同步开展绿氢成本控制及氢能交通应用的示范研究，为后期规模化推广氢能产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和经验支持。同时，氢能产业是公司碳中和战略性产业，氢能“制储输用”的长期应用可切实为公司煤化工产业链碳减排作出积极贡献，为公司低碳发展及加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更重要的现实意义，助力公司早日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本项目具备经济、社会双重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首期氢能示范项目目前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项目登记备案工作，即将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在后续业务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大规模商业化技术不稳定、项目投建不及预期、政策波动及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